附件4

表格填写说明

1.“表彰奖励名称”一栏严格按申报项目分别填写“北京高校德育工作先进集体”、“北京高校优秀德育工作者”、“北京高校优秀辅导员”；

2.集体登记表中“受奖单位（集体）名称”按照部门（学院）公章填写，没有公章的填写全称；

3.“主要事迹”一栏不可只填写“见附页”，主要事迹内容须写明，以500字左右为宜，字体使用仿宋\_GB2312，四号字，可适当调整行间距；

４.登记表严格要求为一页纸（正反两面打印），不可改变表格格式，不可加页。事迹材料一式一份。